

##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

###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理财产品将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开放申赎，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 新增份额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b>份额</b>	<b>销售简称</b>	<b>销售代码</b>
	D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D	J03266
	F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F	J03267
	G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G	J03268
	J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J	J03269
	M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M	J03270
	ZA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ZA（自动赎回）	J03271
	ZF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期ZF（自动赎回）	J03272
销售对象	<b>份额</b>	<b>销售对象</b>	
	D 份额	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	
	F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G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J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M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A 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b>份额</b>	<b>认购起点</b>	<b>追加金额</b>
	D 份额	500,000元	10,000元的整数倍
	F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G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J 份额	500,000元	10,000元的整数倍
	M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ZA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ZF 份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份额募集期	2024年4月23日9:00至2024年4月29日17:00		
份额成立日	2024年4月30日		

开放计划	<b>份额</b>	<b>开放计划</b>
	A 份额、B 份额 D 份额、F 份额 G 份额、J 份额 M 份额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每12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ZA 份额 ZF 份额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每12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份额持有有一个投资周期后，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发起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		

### (2) 调整 X 份额到期日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 期 X(无锡定制)”(销售代码: J02350) 份额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根据份额实际运作情况，管理人将该份额到期日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理财资金将于份额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

### (3)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与费用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A 份额 4.00% B 份额 4.03% X 份额 4.10%	A 份额 3.10%-3.70% B 份额 3.13%-3.73% D 份额 3.25%-3.85% F 份额 3.10%-3.70% G 份额 3.15%-3.75% J 份额 3.20%-3.80% M 份额 3.20%-3.80% ZA 份额 3.10%-3.70% ZF 份额 3.10%-3.70%
销售服务费率	A 份额 0.10%/年 B 份额 0.10%/年 X 份额 0.00%/年	A 份额 0.10%/年 B 份额 0.10%/年 D 份额 0.05%/年 F 份额 0.10%/年 G 份额 0.05%/年 J 份额 0.10%/年 M 份额 0.05%/年 ZA 份额 0.10%/年 ZF 份额 0.10%/年

<p>投资管理费率</p>	<p>A份额 0.30%/年 B份额 0.27%/年 X份额 0.30%/年</p>	<p>A份额 0.30%/年 B份额 0.27%/年 D份额 0.20%/年 F份额 0.30%/年 G份额 0.30%/年 J份额 0.20%/年 M份额 0.25%/年 ZA份额 0.30%/年 ZF份额 0.30%/年</p>
<p>超额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管理人将按照A份额超出部分的6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按照B份额和X份额超出部分的5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 <math>R &lt;</math>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math>\leq R &lt;</math>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math>R \geq</math>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p>

上述调整将于2024年4月30日生效，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可在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